

盘锦辽东湾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辽东湾行审〔2022〕4号

关于盘锦港荣兴港区西作业区 306#、307#通用 泊位工程（兵器工业集团精细化工 及原料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盘锦港荣兴港区西作业区 306#、307#通用泊位工程（兵器工业集团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项目配套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讨论决定，现就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位于盘锦辽东湾新区盘锦港荣兴港区西作业区三港池东侧岸线。工程新建1个10万吨级通用泊位和1个3万吨级通

用泊位(水工结构按5万吨级设计, 兼顾重大件运输功能), 装卸货种为: 煤炭、聚苯、ABS、丁苯橡胶、聚丙烯、聚乙烯、硫酸铵、硫磺、飞灰。设计年吞吐量为640万吨/年, 泊位岸线总长度490米, 泊位设计通过能力为668万吨/年。

项目总投资76994.98万元, 环保投资962.4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1.25%。

本工程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鼓励类产业中的“深水泊位(沿海万吨级、内河千吨级及以上)建设”。符合盘锦港总体规划(2016年修订)、《关于调整盘锦市部分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复函》(辽环函〔2014〕140号)和《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的有关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最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 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

二、在项目建设、营运中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施工产生的扬尘、车辆燃

油废气、焊接烟尘、船舶排放的尾气等。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4〕8号）的规定，认真落实《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施工扬尘达到《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 2642-2016）中表1中郊区及农村地区标准要求；保证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运行状态良好；选用烟尘产生系数低的焊接材料，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焊接烟尘、船舶尾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陆域污水和船舶污水。施工设备冲洗废水、机修含油污水、混凝土构建作业养护废水等，在施工营地设含油污水池、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同生活污水送至辽东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船舶含油污水及生活污水委托具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负责接收和处置，做好接收污染物记录，以备核查。

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施工噪声主要为施工船舶、施工机械和车辆，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船舶生活垃圾、检修垃圾、陆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废料、疏浚物。船舶生活垃圾、检修垃圾委托具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运往辽东湾新区城建部门指定的弃土地；施工废料一般固废处置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疏浚物外抛至盘锦港25万吨级航道一期工程临时性海洋倾倒区。

(二) 营运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1. 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煤炭卸船及煤炭输送，飞灰筒仓、飞灰输送转接塔及飞灰装船，到港船舶排放的废气。

煤炭卸船过程采用螺旋式连续卸船机，取料头深入物料内部，卸船机采取防渗漏措施，皮带头部设置密闭罩，在物料转运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和防尘帘；卸船机行走段皮带机设置挡风板，其他区域皮带机采用防尘罩或廊道予以封闭；煤炭输送皮带中转站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15米；飞灰筒仓设置2套布袋除尘器，通过筒仓顶部排口排放；飞灰输送T1转接塔和码头转接塔，配备2套布袋除尘器，经转接塔顶部排风口排放；飞灰装船采用气力式装船系统，皮带头部设置密闭罩，在物料转运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和防尘帘；装船机尾车、臂架皮带机两侧及装船行走段皮带机设置挡风板，其他区域皮带机采用防护罩或廊道予以封

闭。主要大气污染物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到港船舶排放的尾气，到港船舶要遵守《Marpol 73/78 公约》附则VI 的相关规定，船舶尾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和《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通用要求》（JT/T1360-2020）相关要求。

2. 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生产废水、码头作业区生活污水、到港船舶的机舱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码头作业区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含煤污水管线排放；在陆域红线处接界区外含煤(灰)污水管线，最终排入兵器工业集团精细化工与原料工程变更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水场作为补充水。

营运期到港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同时根据《MARPOL73/78公约》附则 I、附则IV的相关要求以及《渤海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08~2020年）》要求，船舶含油污水在环渤海海域禁止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企业接收处理。

3. 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流动源和固定源，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

消、吸、隔音设施及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管理台帐。

危险废物依托兵器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变更项目场区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及时委托具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超量、超期储存。

运营期对于到港船舶（主要为国际航班）的固体废物，不得向海里倒弃，须用密封袋或桶盛装，需要港口接收处理，委托具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理；对来自疫情港口和国外航线船舶产生的垃圾，必须进行卫生检疫，发现病情等疫情时，必须先在上由卫生检疫部门进行杀毒、消毒处理，然后用密封袋或桶盛装，委托具有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理。

（三）加强生态保护工作

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和生物资源监测计划，对不利的生态影响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在工程施工期及运营期内，选择斑海豹活动的季节（每年12月至次年5月）支持斑海豹保护管理部门对斑海豹在项目海域的活动情况开展观测调查和救护监管工作，以

加强对斑海豹保护和救助。5-6 月份是鱼类产卵期和孵化期，应合理安排疏浚作业时间和进度，避免在该上述时间段内作业。参考海域使用论证以及环评报告中提供的海洋生物和渔业资源损失的相关数据，按照国家海洋、渔业管理部门和省海洋与渔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就具体的补偿方式、时间等问题进行协商，按照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开展增殖放流，补偿工程建设的水生生态损失，并接受监督。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的风险事故为①船舶运输和码头装卸过程中船舶碰撞、搁浅、火灾爆炸等海难性事故造成的船载燃油泄漏风险事故；②码头接卸作业中，操作事故造成的化工品泄漏风险事故。泊位长度、调头水域、码头工艺布置、设备设施间距、建筑物间距、通道、交通等的布置符合《海港总体设计规范》，本项目306#、307#泊位与周边其他泊位，以及与今后规划码头的间距满足上述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做好码头风险管理、船舶航行风险防范措施、船舶作业风险防范、装卸作业风险防范、事故水收集措施、船载燃油泄漏风险控制措施等。

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发布《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要求，编制环境

应急预案，本项目应急预案要与港区整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同时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考虑周围环境风险因素和敏感环境目标，制定科学的突发环境事故企业、港区、政府三方联动的应急预案和应对保障措施，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码头装卸工作平台设置围堰，码头积液坑；码头前沿至栈桥根部两侧设置围挡，防止泄漏的化工品入海；不同危险级别货种装卸作业时，应执行最高的危险级别货种安全要求，并严格监管；该项目需配备码头化工品泄露监视监控设备，接卸船和输送等单元须设置自动紧急切断阀，在事故情况下，在港池及口门设置围栏，阻挡化工品扩散，同时物料及码头工作平台和栈桥等环节产生的应急事故水不得排放入海域；在码头附近海域配备必要的导助航等安全保障设施；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本项目同时做好溢油应急计划、化工品泄漏应急措施、火灾应急措施、溢油应急资源、敏感保护目标应急措施的各项准备。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最大程度减轻对海洋水质、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

四、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环境公开信息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定期进行环保信息公开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排

放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的信息公开。

五、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本项目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依据港口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审核。

八、该工程涉及的海域使用相关手续按国家法律要求另行办理，在取得合法手续前，本工程不得开工建设。

盘锦辽东湾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1月13日

